親愛的工藝美術類藝術家老師您好：

 新竹市的工藝美術資源豐富，包括各類傳統及現代工藝美術人才遍布於本市各地，新竹市文化局曾於2005年透過資源調查，蒐集三百餘筆藝術家資料，登錄藝術家名錄，並經由委員會節錄100位藝術家，出版「新竹市百位藝術家小傳」第一集；2006年透過「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計畫」，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執行，完成個人普查84人、團體普查15個單位；2014年則由新竹市文化義工協會主辦，蒐集的藝術家資料共647筆，登錄藝術家名錄，並經由委員會節錄100位藝術家，出版「2014新竹市工藝美術資源調查:藝術之美」專輯。今年再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執行「2019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」，重新檢視是否有漏列的藝術家，以及增列後起新秀藝術家，健全人才資料庫，並為日後新竹市藝文資源數位化及出版作準備。

 本案由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産局指導，由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團隊負責執行，以2005年新竹市百位藝術家小傳、2006新竹市傳統工藝美術普查報告，以及2014新竹市工藝美術資源調查:藝術之美為基礎，繼續蒐集及建置未收錄之新竹市工藝美術類藝術家基本資料，並取得個人資料及作品之授權同意書。

 為使本藝文資源普查計畫能夠順利進行，懇請各位工藝美術類藝術家老師們及各團體負責人協助填寫(1) 2019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表(傳統工藝或美術、個人或團體) (2)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(3)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。請將紙本(註明工藝美術資源普查資料)寄至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，請將檔案寄至計畫助理何小姐的信箱( ytho@mx.nthu.edu.tw)。若有不方便電腦作業者請告知，我們會有專人協助您處理。非常感謝您的熱心協助。 敬祝

藝安

 計畫主持人

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蕭銘芚 敬上

備註：

若對本藝文資源普查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直接寄信至計畫助理何小姐的信箱( ytho@mx.nthu.edu.tw)，或電話洽詢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蕭銘芚03-5715131#72900、0937546869

2019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表

□傳統工藝□美術□個人□團體

(請選擇適合的項目標記▓:僅選擇美術者請填寫「藝術家基本資料表」)

傳統工藝普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普查編號 | 年度-月份（2碼）-3位序號 | ﹡普查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～民國 年 月 日 |
| ﹡普查單位 |  | ﹡普查人員 |  |
| ﹡項目名稱（慣用） |  | 傳統工藝項目之名稱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為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|
| 項目名稱（其他） |  |
| ﹡所屬族群 | □漢民族 □其他  |
| ﹡分 類 (可複選) | □編織　□染作　□刺繡　□製陶　□窯藝□琢玉　□木作　□髹漆　□剪粘　□雕塑□彩繪　□裱褙　□造紙、摹搨　　□作筆製墨□金工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：「傳統工藝，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，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 |
| ﹡所在地(行政區域) |  | ﹡舊地名／部落名稱 |  |
| ﹡傳承現況 | □良好　□瀕危　□其他特別注意事項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﹡歷史源流 | 說明 |
|  | 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
2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 |
| ﹡特 色 | 說明 |
| 1. 技藝特徵
 |  | 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要項。
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材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 |
| 1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
 | □傳統表演藝術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口述傳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民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傳統知識與實踐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 | 此傳統工藝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 |
| 1. 相關場所、 空間
 |  | 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 |
| 1. 重要相關物件
 |  | 指出進行此傳統工藝時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 |
| ﹡相關實踐者列表 | 說明 |
|  | 1. 列出在此傳統工藝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
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工藝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
 |
| ﹡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 |  | 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
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
 |
| 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 (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) |
| 個人 | ﹡姓 名 |  | 相關實踐者照片 |
| ﹡出生年 |  |
| 所屬團體 |  |
| E-mail/網址 |  |
| ﹡電 話 | 公： 宅： 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　 樓 |
| ﹡聯絡地址 | □同上 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﹡學藝過程(師承狀況) |  |
| ﹡參與經歷 | 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 |
| ﹡專長與技藝 |  |  |
| 相關活動狀況 | 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 |
| 代 表 作 | 請在第6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|  |
| 得獎紀錄 | 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
| 展覽紀錄 |  | 紀錄此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：主辦單位。 |
| 傳習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（起-迄）(年/月/日）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 |
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 |
| 出版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
| 研究/調查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
| 團體 | ﹡名 稱 |  | 相關實踐團體照片 |
| 創辦人 |  |
| 電 話 | （ ） |
| E-mail/網址 |  |
| 成立時間/地點 |  年 月 日／於＿＿＿＿＿ |
| 代表人 |  |
| ﹡聯絡人 | 姓 名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
| ﹡學藝過程(師承狀況) |  |
| ﹡參與經歷 |  | 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。 |
| 成員人數 |  |
| 團體內重要藝師/實踐者 |  |
| ﹡專長與技藝 |  |
| 代 表 作 | 請在第6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|
| 相關活動狀況 |  | 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。 |
| 得獎紀錄 |  | 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 |
| 展覽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：主辦單位。 |
| 傳習紀錄 |  | 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（起-迄）(年/月/日）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 |
| 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 |  | 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 |
| 出版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 |
| 研究/調查紀錄 |  | 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 |
| 相關圖片與說明 |
| （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） |
| 評估紀錄 |
| □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□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□ 尚待進一步評估□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 □ 不列冊（理由 ）  |
| 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 |
| 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　□已通過　□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　　□已辦理　□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□不列冊追蹤

 □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會審議其他，說明：  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|

代表作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（圖像、意涵或敘述） | 創作媒材 | 作品尺寸 | 創作年代(西元年) |
| 01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

藝術家基本資料表 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Chinese name中文姓名 |  |
| Foreign name外文姓名（請參考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） |  |
| Anonymity筆名/藝名/別名 |  |
| ID身份證字號（可不必填寫） |  | Sex性別 |  |
|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|  |
| Place of Birth 出生地 |  |
| Places of Activity活動地區 |  |
| Specialty 專長 |  |
| Educational background學歷 |  |
| Experience 經歷 |  |
| Title 頭銜/官職 |  |
| Awards獎項（請條列最重要五項） |  |
| 參與社團或相關藝文團體 |  |
| Contact聯絡方式 | 電話/行動 |  | 傳真 | 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 Line ID |  |
| 個人網站 |  |
| URI | 藝術家照片 |  |
| 作品照片 | 請在第6頁的代表作表格內填寫。  |
| Source出處 |  | Notes備註 |  |
| 生平逸事（請以100～300字敘述） |
| 藝術生涯規劃（請以100～300字敘述） |
| 特殊事蹟（請以100～300字敘述） |

註:以上事蹟將做為編輯出版使用，請配合所標示的字數編寫，並以能呈現個人

 最佳代表事蹟敘述。

新竹市文化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 新竹市文化局 （下稱本機關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於 台端同意提供資料予本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前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本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行使公權力，普查或接受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、內容及範圍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，送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，並建立基礎資料。

(二)本機關為提供有效實用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資訊，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授權範圍將所取得之資料提供本機關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，建置資料庫並網站公開提供公眾點閱查詢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姓名、別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所屬團體名稱、聯絡方式、聯絡地址、 簡歷、團體名稱、代表人或管理人、成立或立案日期、成立或立案地址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本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對象：本機關、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、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(含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)、一般大眾。

(三)地區：本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
(四)方式：本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 合理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；方式包含網際網路公開傳播。公開程度如下：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1、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2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應適當說明原因、事實。

3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本機關因執行業 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若 台端權益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減損時，本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五、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給本機關，若拒絕提供，則本機關即不進行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及其保存者之法定審查程序，無從列冊追蹤，也無法將 台端的人才資訊公開於本機關官方網站及相關平台。

2019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 新竹市文化局 進行本人個 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並建置於資料庫及官方網站提供公眾點閱查詢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本人已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立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9新竹市藝文資源普查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 被授權人：新竹市文化局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，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：

1. 契約之標的

藝術家甲方之個人相片、作品及相關內容（如後附件）

1. 授權範圍：

甲方授權乙方，得將第一條之著作提供乙方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。

1.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

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。授權期間為：永久授權。

1. 雙方之義務

**甲方擔保本契約標的之著作內容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。**

**乙方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契約標的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。**

1. 損害賠償

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

1. 管轄法院

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，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

本契約乙式二份，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本契約之修正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新竹市文局

法定代理人： 黄竫蕙

地址： 新竹市東大路2段15巷1號

電話：03-5319756 傳真： 03-5324834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